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信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长信科技为公司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离市区约有 30 公里，对员工的日常生活影响较大。为稳定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留住人才，经芜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意，公司建设“长信花园”住房，仅向本公司员工转让。公司拟对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消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仅用于员工购置长信花园房屋及安家落户等费用支出。

1、前次已担保情况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63 名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消费贷款共计 938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仅用于员工购置长信花园房屋等费用支出，贷款期限为自签订贷款协议之日起 10 年。

2、本次拟担保情况

2018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 43 名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消费贷款共计 771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仅用于员工购置长信花园房屋及安家落户等费用支出，贷款期限为自签订贷款协议之日起 10 年。

3、本次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的 43 名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员工贷款担保明细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担保金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担保金额 (万元)
1	昌俊	技术员	9	23	梅明	线长	22
2	常青	职工	24	24	梅明星	职工	20
3	陈昌	主管	24	25	聂前进	职工	20
4	陈永浩	主管	23	26	潘兵	主管	24
5	陈园林	技术员	15	27	孙方金	职工	12
6	储小琴	职工	10	28	汤军	副经理	30
7	丁丽丽	高级主管	23	29	汪守凤	职工	10
8	段中武	线长	20	30	吴强强	职工	10
9	费雨健	职工	21	31	伍文君	职工	10
10	高坤旭	营销副 总监	30	32	席恒飞	技术员	20
11	胡盛芳	职工	8	33	徐建华	职工	22
12	胡益虎	职工	23	34	许江燕	技术员	9
13	黄承良	职工	22	35	许小玲	职工	13
14	江留妹	职工	20	36	俞良	事业部 总工程师	23
15	金华先	职工	10	37	张洪雷	技术员	19
16	李进强	职工	14	38	张尚红	职工	16
17	李坤坤	职工	20	39	赵新林	职工	20
18	李曼曼	技术员	9	40	赵亚飞	职工	20
19	李群	职工	22	41	郑宇	技术员	11
20	李晓坤	技术员	30	42	周代华	主管	12
21	李月含	职工	10	43	朱瑞	经理	25
22	刘建伟	技术员	16				

4、对担保风险的控制及担保总额情况

公司在为员工实施担保过程中，房屋产权证会待员工在公司工作满 5 年，并

还清本次担保贷款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员工的房卡会作为抵押物上缴公司。

经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对员工个人贷款担保和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81,70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3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4.2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8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3.3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信科技本次为员工提供担保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长信科技本次为员工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 松

杨 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